



## 參、法規轉介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22322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11808 號令、「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1180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p>	<p>因應物價上漲，新增收費基準表備註。</p>
<p>第五條 <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u></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如下：</u></p> <p>二 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一、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部分，</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採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p> <p>二、刪除各款之頓號。</p> <p>三、新增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u></p> <p>一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u></p> <p>二 <u>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u></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u></p> <p>一 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第六條 幼兒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p>	<p>一、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離園退費部分，採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p>

<p>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兩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二、刪除各款之頓號。</p> <p>三、新增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u></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停課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u></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連續請假、停課退費部分採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請假、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p>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 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 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 個月	600-800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處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或或點心費。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 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 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 個月	600-800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